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至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至展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以及適用的法律，都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的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考量被告前有非常多次竊盜前科，已屬慣竊，逕以簡易判決從重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庭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92號

被 告 劉至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至展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5時49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○00號前圍牆旁，見李俊維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停放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鑰匙撬開機車車頭後將機車發動，得手後騎乘前開機車離去現場，並騎乘至新營火車站停車場停放。嗣經李俊維發覺機車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俊維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至展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俊維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張、蒐證照片2張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稽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機車已發還告訴人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查，爰不另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檢 察 官 翁 逸 玲